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文建先生、毛世清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謝華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2025年度開展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計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提示：

1. 為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減小匯率波動對企業利潤的影響，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附屬企業中鋁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國貿」)及其部分子公司、中鋁物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物資」)、中鋁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能源控股」)擬在2025年開展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主要為美元遠期購售匯，總額度不超過9.85億美元，業務授權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公司2025年度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計劃已經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此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3. 公司附屬企業開展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將遵循合法、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但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影響較大，不排除因受到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因素影響而出現交易損失的情況。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 交易情況概述

(一) 交易目的

中鋁國貿及其所屬子公司中鋁青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島國貿」)和中鋁香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國貿」)、中鋁物資、中鋁能源控股長期經營進出口業務，為應對國際市場變化，規避匯率波動風險，減小匯率波動對企業利潤的影響，擬開展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以合理規避進出口業務中產生的匯率風險敞口。

(二) 交易金額

2025年度，公司上述附屬企業開展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的總額度不超過9.85億美元，其中：中鋁國貿不超過1.27億美元、青島國貿不超過0.75億美元、香港國貿不超過3.82億美元、中鋁物資不超過0.18億美元、中鋁能源控股不超過3.83億美元。

(三) 資金來源

公司附屬企業開展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的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資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資金從事該業務的情況。

(四) 交易方式

主要為美元遠期購售匯，根據現貨業務合同內容預測產品盈虧及匯率變化情況，測算保值匯率，開展相關業務。單筆業務期限不超過12個月且不超過原生資產合同期限。

(五) 交易期限

董事會授權公司附屬企業開展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的期限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在前述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已批准的交易額度。

二．董事審議情況

公司2025年度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計劃已經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批准，董事會同意授權公司附屬企業中鋁國貿及其子公司青島國貿、香港國貿以及中鋁物資、中鋁能源控股在2025年開展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總額度不超過9.85億美元。

此事項無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三．交易風險分析及防控措施

(一)風險分析

公司附屬企業開展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將遵循合法、審慎、安全、有效的原則，以規避和防範匯率風險為目的，絕不進行以投機為目的外匯交易。但在交易過程中也存在一定風險，主要包括：

1. 市場風險：因外匯行情變動較大，相應的匯率價格波動可能對外匯衍生品交易產生一定的市場風險。
2. 履約風險：如遇交易對方違約，公司可能無法按照約定對沖公司經營業務風險，從而造成公司損失。
3.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無法完成交易帶來的風險。
4. 其他風險：如政策風險、操作風險、法律風險等。

(二)風險防控措施

1. 相關附屬企業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內部規章制度及內控流程，按照相關規定開展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
2. 相關附屬企業已具備完善的業務管理制度和內控流程，設立金融衍生業務領導小組，明確機構和不相容崗位設置，確定相關責任人，防範操作風險。
3. 相關附屬企業針對自身經營狀況、交易處理能力和財務承受能力，充分評估交易風險後，合理確定保值額度、價格區間和保值期限。
4. 審慎選擇交易對手，選擇評級較高、資產規模較大、信譽較好的境內外金融機構。
5. 公司定期對相關附屬企業開展金融衍生業務的規範性、內部機制的有效性等方面的檢查、抽查。

四. 交易對公司的影響及相關會計處理

公司附屬企業開展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是在最大程度保證資金安全和正常生產經營的前提下進行的，不存在投機和套利交易行為，不會影響日常經營資金的正常週轉和公司主營業務的開展；同時，開展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可在一定程度上規避匯率波動風險，保持企業利潤平穩。

公司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會計》《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列報》及《企業會計準則第39號—公允價值計量》等相關規定及其指南，對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業務進行相應的會計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3月26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管理辦法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開展貨幣類期貨和衍生品業務的可行性分析報告